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251

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涉以「○○」無照經營旅館業務情事，並提供訴願人之○○○（○○○）及「○○○」等相關網站網址供查。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14 日 21 時派員前往系爭地址進行稽查，現場

查有 1 名日本籍旅客居住 6 日（103 年 1 月 10 日至 15 日），單人房每日新臺幣（下同）1,000 元

，雙人房每日 500 元，4 名馬來西亞籍旅客居住 5 日，房價為 9,700 元，系爭地址 1 樓及地下室

共計 19 間房間。原處分機關復於 103 年 2 月 7 日 16 時 40 分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至

系爭地址進行稽查，現場查有 1 名旅客入住 1 日，房價為每日 1,250 元，並據現場負責人員○○○表示，房間總數共計 19 間（1 樓 6 間，地下室 13 間，現場檢查紀錄表誤載為 2 樓 13 間），

稽查當日全部住滿，系爭地址實際經營者與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即「○○（○○）」）同為○○○（即訴願人）。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網頁（網址：xxxxx）刊登房型照片、訂房資訊等資訊。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3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

0187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03 年 3 月 7 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

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又因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9 間，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3 年 5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251001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3 年 6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6 間至 30 間
	處新臺幣 20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

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11 月 28 日觀賓字第 1010037816 號函釋：「主旨：所詢合法旅館於另

址擅自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應屬擴大營業或未合法營業.....說明：.....二、有關合法旅館於另址擅自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本局前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觀賓字第 1000600166 號函

（諒達），略以：『.....所核發之旅館業登記，均已明確登載旅館業之營業地址，如合法旅館於另址有擅自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其究屬擴大營業或未合法營業部分，應視其違規經營範圍是否與合法經營範圍有所連結（如建築物之連接及服務人員共用情形等），查明個案事實具體認定後依法裁罰。』本案請貴府依上開函復內容辦理。」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路○○號有大小不一的 19 間房間，其中 6 間作為月租使用，另有 5 間尚未整理好，並未出租，僅有 8 間房間偶而接待國外旅客使用，裁罰金額有誤，並檢附 6 份長期租賃契約書，以資佐證。

三、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後，於 103 年 1 月 14 日 21 時派員前往系爭地址進行稽查，現場

查有 1 名日本籍旅客居住 6 日（103 年 1 月 10 日至 15 日），單人房每日 1,000 元，雙人房每

日 500 元，4 名馬來西亞籍旅客居住 5 日，房價為 9,700 元，系爭地址 1 樓及地下室共計 19

間房間。原處分機關復於 103 年 2 月 7 日 16 時 40 分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至系

爭地址進行稽查，現場查有 1 名旅客入住 1 日，房價為每日 1,250 元，並據現場負責人員楊○○表示，房間總數共計 19 間（1 樓 6 間，地下室 13 間），稽查當日全部住滿，系爭地

址實際經營者與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即「○○（○○）」）同為○○○（即訴願人）。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網頁上刊登房型照片、訂房資訊等資訊。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3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187301 號函通知陳述意見

，該函雖已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應。有原處分機關民眾檢舉案件初步勘驗紀錄表、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 54 幀、○○網站網頁畫面及原處分機關上開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有 6 間房間作為月租使用，5 間尚未整理，並未出租，僅有 8 間房間偶而接待國外旅客使用，裁罰金額有誤，並有 6 份長期租賃契約書為憑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

復

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

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又所謂「經營」

」旅館業務，並非以有具體營業結果產生始足認定，舉凡為達經營旅館目的所為之營業行為，均該當「經營」之意，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357 號判決可參。

經查訴願人於○○○網站網頁上刊登房型照片、訂房資訊等資訊，且經原處分機關關於現場查得旅客入住及現場負責人員陳述稽查當日 19 間房間全部住滿，足證訴願人確有提供旅客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事實，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且經審酌訴願人提供之 6 份長期租賃契約書，僅有 1 份長期租賃契約書（承租人：○○○）之租約起始日為 103 年 1 月 10 日，係於原處分機關現場檢查日前，故縱扣除該提供長期租賃之房間數 1 間後，其違規之營業房間數仍有 18 間，雖與原處分機關原認定營業房間數 19 間不同，惟依前揭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仍應處 20 萬元罰鍰，原處分機關據以

依

法裁罰，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16 間至 30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

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